

關務署臺北關楊姓關員涉洩漏進口食安查緝機密 供業者規避檢驗不符農漁貨案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本案係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單位接獲情資，並於執行相關行政調查作為中發覺事涉「食品安全之違常情資」，經主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發現不肖業者涉嫌走私水產品、臺北關課員楊○○(職司竹圍分關遠雄機放倉查驗人員)，疑有洩漏注檢情資予業者、桃園市衛生局僱員辦理不實封存及配合業者以空箱掉包銷毀等情。案經新北地檢署 104 年 4 月 28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發動搜索等刑事偵查作為，依貪汙、偽造文書等罪嫌將該員與桃園市衛生局雇員張○○、聖○報關行廖○○及多位進口業者負責人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緣係以洩漏進口食安查緝機密之方式，圖利業者使其得以掉包將劣質品或空箱銷毀，進而盜賣不合格之農水產品，涉及食安之貪瀆案件，為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爰針對弊案發生原因及其形成背景，澈底加以檢討改進，提出本再防貪報告。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人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竹圍分關遠雄機放倉查驗人員楊○○課員。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關務署臺北關
- (三) 偵辦之檢查機關：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廉查北字第 123

號。

二、犯罪事實

- (一)政風接獲情資：關務署政風室 103 年 2 月接獲「由大陸經香港空運，以進口免檢疫魚苗名義，由中正機場夾帶走私進口鱒龍魚苗」情資。
- (二)啟動密報注檢：關務署政風室循政風系統責請台北關政風室向該關機動稽核組密報注檢 4 日，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查獲成○公司委由聖○報關以報運「筍殼魚苗」名義，進口保育類不准進口之「鱒龍魚苗」。因案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經報奉法務部廉政署核准後，移由司法單位續行偵處，並由關務政風室持續協助司法偵辦作為，檢舉人受鼓舞再度檢舉。
- (三)期前偵辦貪瀆：財政部政風處督責關務政風單位持續遂行行政調查，提供情資並期前調卷研析案情，進而發現關員洩漏綠蘆筍密報登錄情資予業者，經報奉法務部廉政署核准立為「廉查」案件偵辦。
- (四)發掘食安貪瀆：104 年 4 月 28 日由新北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單位及關務署政風室，共同偵辦台北關關員洩漏密報情資，並循線發掘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專案雇員配合業者掉包以劣質品或空箱銷毀，使業者得以盜賣不合格之農水產品之案外案。
- (五)媒體大幅報導：經中時、聯合、自由、蘋果等 4 大報及電子媒體大幅報導。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據悉，楊員承認將密報注檢資料內容洩漏予聖○報關行轉交元○公司，且坦承多次收受業者餽贈之生鮮農漁產品，涉嫌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惟楊員是否收賄金錢尚需查證，經檢察官複訊認有串證之虞報請法官羈押，經法官裁定楊員原以 100 萬元交保，經檢方抗告成功，104 年 5 月 11 日法官裁定羈押 2 個月，楊員至 104 年 7 月 10 日羈押期滿後交保，於 104 年 8 月 5 日復職。

四、行政違失

涉案關員楊員經臺北關 104 年 5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記過二次；於羈押二個月後，104 年 8 月 5 日復職，目前擔任報單審結及管理非敏感職務。

五、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來函索取相關資料啟動調查，臺北關業將研議之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回覆該處。本案備受各界與媒體矚目，已衝擊關務機關廉潔形象。

六、監察院於 104 年 9 月 7 日約詢海關、桃園市衛生局及食藥署等相關人員，海關由關務署周副關務長率領參加。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之犯罪態樣為楊姓關員擔任通關驗貨職務，利用經手獲得之查緝情資，為一己之私逕行透露予報關業者，得以規避查驗，圖利業者，且多次藉機向業者索取貨品等不正。

二、內部控制漏洞

楊員長期以來，保密法治觀念淡薄及對事情存有僥倖心態，且未瞭解觸犯貪瀆案件遭刑法追訴之嚴重後果，

又洩密犯罪型態通常具有隱密性及不易發掘等特性，提供經辦人員洩密空間，致利用其職務上便利之關係鋌而走險。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輕忽法令規定洩漏查緝情資：

通關密報注檢為海關查獲走私最大工具，不肖關員卻洩漏查緝情資予不法走私業者，俾可規避海關必要檢查。楊員明知職務所得之查緝情資，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仍心存僥倖而洩漏情資。

(二) 制度面

未遵行廉政倫理規範，違反贈受財物規定：

業者利用有職務利害關係關員以其他名目贈送財物予關員，以期疏通海關通關管制放水，致生弊端。

(三) 執行面

1、未具保密觀念

海關掌握情資，對於機密事項應予更高規格之要求，臺北關長官從上而下、再三提醒關員嚴持操守，違規洩密事件仍發生，顯見關員保密觀念仍有不足。

2、缺乏法制常識：

關員缺乏資安警覺性或法令常識不足，故需持續強化法制常識，避免不當使用，並防杜洩密情事之發生，方能確保情資安全性。

3、主管未能善盡督導職責：

通關作業現場，主管未隨時注意作業方式、人員操守之可能缺失，對於屬員缺乏關懷考核，未能適時反映

及落實考核評量，致違常現象日趨嚴重，終致爆發貪瀆不法情事。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臺北關政風室為防杜相關情事再度發生，並落實臺北關關務署饒署長及關務長重視「操守廉潔」之訴求，分別針對本案之制度面、執行面及內部控制漏洞等方向深入分析，並研提具體可行的防弊措施。

本案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將由政風室與竹圍分關落實執行與追蹤成效。相關變革措施如下：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加強查緝走私，建立內控機制：

- 1、協調機關持續運用現代化查驗技術與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緝走私，以有效杜絕毒品走私入境源頭管道。主管(或其代理人)派驗報單視情況增批開箱數及提高抽驗比率。
- 2、加強臺北關機放業務之督導考核，稽核採機動排班、不定時更換督導當班時段，並就貨名、稅率、產地及重量等加強抽核。

(二) 落實風險控管，深化預警功能：

建置違常人員違常預警資料機制，定期辦理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動態資料等級，依風險程度評估建議，即時調整職務，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並加強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清查及對通關貨物抽查及抽驗。

(三) 推動食安廉政平台，加強邊境管制措施：

臺北關政風室於該關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加強

食安邊境管理措施，並偕同通關單位查驗或會同機動巡查單位辦理會(複)驗，所轄榮儲、遠雄機放倉及華儲、榮儲、永雄、永儲快遞倉等重點查驗區域，農漁產品及食品(含日本核災區)通關驗放作業共 32 案次。另就生鮮貨品邊境衛生查驗事宜，將協調權責機關，研議會同執行採樣檢驗之可行性。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加強關員保密規定觀念及法紀廉政倫理教育：

1、公務員欠缺法紀觀念及違反保密規定，配合財政部推動「法紀素養修復學習計畫」，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人員及違常人員，加強實施宣導。

2、加強海關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

(1)政風室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及 104 年 4 月 9 日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蒞臨講解「圖利與便民」，共 72 名關員參加。

(2)政風室依據「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公務廉政倫理專案宣導實施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廉政倫理規範導讀課程 2 場次，參與關員約 100 人，並於 103 年 12 月 3、4 日辦理線上測驗，總計 542 名關員參測，平均測驗成績 93.9 分。該室另請該關稽查組及業務二組主管，透過宣導訪談等方式，向同仁加強宣導拒絕「請託關說、財物餽贈、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間共計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達 202 名關員。

3、強化新進關員廉潔意識：

- (1)政風室於 104 年 4 月 2 日結合機關新進人員講習，針對 33 名新進關員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協助新進關員妥適面對及處置廉政倫理事件。
 - (2)關務署有鑑於海關近幾年先後爆發集體貪瀆弊案，適逢海關大量進用新進關員，爰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結合檢廉、監察院及透明組織等，共同推動海關新進人員廉潔意識基礎建設專案，自 104 年起將廉政法紀教育列入所有新進關員之必要養成課程，104 年 10 月辦理 3 場次，計有 306 名新進關員參訓（其中臺北關新進關員 150 名），以型塑海關廉潔文化。
- (二) 透過業者會員大會或海關定期舉辦相關業者座談會，不定期訪查進出口廠商及報關業者，並適時配合政風座談、問卷調查以探訪實際風紀狀況。
 - (三) 依「政府內控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貪腐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並配合業務單位對通關貨物抽查或抽驗。104 年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廉政會報 103 年第 2 次會議」暨「臺北關廉政會報 10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臺北關 104 年 1 至 6 月執行完成「104 年度機邊驗放貨物通關專案稽核」。
 - (四) 強化內部教育訓練：
臺北關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簡介與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辨識方法及技巧，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長主講，以充實機放關員專業學識。
 - (五)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透明政府典範；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登錄。
 - (六) 邀集業者座談宣導：

- 1、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配合財政部辦理年度廉政指標研究及民意調查，持續提升廉能成效策進措施。
- 2、臺北關為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內容，於104年4月29日辦理「廉政座談會」，邀請保稅業者（約200人）參與，強化廉能施政品質。

三、興革建議

（一）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因臺北關101至104年上半年食品查驗業務量僅微幅成長，爰查驗人力僅作小幅調整，另為加強機放業務督導機制，已著手規劃組織修編，俾能加強管理。

（二）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 1、不良中間業者污染關風，為強化業者守法觀念，採行例外管理，針對風評不佳之業者及報關行建立資料庫，必要時，與進出口業者相互勾稽。另鼓勵報關業者參加AEO認證，鼓勵更多業者朝良性發展。
- 2、嚴選查緝人員，落實複核機制：
 - （1）要求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注意並通報行為異常之人員，嚴格篩選估驗查緝相關人員，注重關員品德操守及生活紀律，對敏感性職務落實職期輪調制度外，亦將持續加強內部流程管控，以提升查緝效能。
 - （2）加強宣導關員通關及注檢資料保密重要性與不當使用或外洩涉及之刑事責任。本案關員個人有無與業者程序外接觸行為，將視涉案情節予以適當處分，並已加強同仁操守要求，就職司業務，應秉持專業、依法行政。
- 3、建立預警通報、連帶責任機制：

- (1) 加強陋規及不當利益輸送之查察：注意有無關員收受陋規、業者提供飲宴之公積金或參加報關行人員之合會等不當利益輸送，違反規範之行為。
 - (2) 課以各級主管督導考核及通報責任，並發給「海關各級主管風紀管理備忘錄」，提醒主管應負之督導事項與責任。如發生風紀案件，將檢討其應負之連帶責任。
- 4、貫徹關員職期輪調制度：為推動即時防弊處置，落實「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臺北關 103 度辦理人員輪調即高達 800 餘人次(總人數約計 1,100 人)，避免久待高風險業務衍生爭議。臺北關於職期輪調前將密簽各單位主管考核所屬同仁風紀情形，如經評估有風險顧慮者，由政風室及人事室彙陳列冊控管，賡續維護高風險顧慮人員考核控管機制，亦不定時檢視並即時更新高風險顧慮人員名冊。
 - 5、對於高風險人員、業務主動清查，過濾分析違常情資，蒐集不肖業者其犯罪或違失情節，並與其相關海關承辦業務交叉分析比對。

伍、結語

本次臺北關弊案係政風室執行業務稽核防貪機制中發覺異常，再深入查證發現不法後，移請廉政署偵處，有效即時遏阻相關犯行，並確保國人食安及健康。為踐行海關廉政理念，將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等作為，持續積極推動防弊及策進作為，培養同仁知法守法精神，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期建立廉潔效能之公務環境。